

证券代码：83175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639,3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经管理层办公会议讨论，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形势，为了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蒋佩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曹桂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桂云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曹桂云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佩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经营和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拟申请贷款和融资借款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终贷款和借款额以实际发生的贷款和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639,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慧清律师、杨生卫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佩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2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河南振华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